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文件

山大齐鲁医院字〔2016〕72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各级重点实验室院配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各级重点实验室院配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业经医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016年6月20日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各级重点实验室 院配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以齐鲁医院为依托单位的各级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加强院配经费的合理使用和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我院的整体科学研究水平，结合各实验室目前运行现状，现将有关管理规定公布如下：

一、各重点实验室院配运行经费的额度由医院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每一年度预算在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禁止超支，当年预算结余原则上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设备预算必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纳入国资装备预算管理。

二、各重点实验室年末提交实验室科研业绩材料，所报数据要求标注实验室正规名称。不按时提交科研业绩材料者将停拨或缓拨下一年度院配运行经费。

三、院配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运行和课题实施的常规试剂、耗材，科研相关的测试、化验和加工费用，必要的实验室小型设备购置及部分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年初由各实验室上报预算，由实验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上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四、需购买的试剂和耗材由供应处按医院规定的采购、质检、入库等程序进行，确需临时调整采购计划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审核，报供应处备案，方可购买。

部分无法进行医院统一采购的特殊试剂、耗材、实验动物等，由各实验室提出申请，申请中要详细说明购买的必要性、品牌/品种/类别、数量等，由实验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上报科研处审核，由供应处负责验货、入库、出库等程序。

五、需进行测试、化验和加工等科研活动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实验室负责进行合同的询价、论证等并进行备案，按照医院合同联审程序进行合同审核，合同获批后方可进行测试、化验和加工等科研活动，报销结算时实验室负责人和经办人需在对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上签字确认，到计财处办理转账手续。

六、部分实验室必需的日常仪器设备（单价5万元以下的易损小型设备），由各实验室在前一年底提出申请，申请中要详细说明购买的必要性、品牌/品种/类别、数量等，由实验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上报国资处审批、科研处备案，由医院预算委员会审批后，列入医院年度预算。特殊情况临时急需的小型设备（单价5万元以下），可由实验室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由国资处更改计划并转供应处履行购买程序。院配运行经费不允许购买单价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七、仪器设备的正常保养与维护费用也可经实验室申请，科研处审核，供应处负责实施并由院配运行经费支出。因使

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害将由实验室仪器管理人员和操作者负责。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